

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 站）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总目录

一、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结论.....	2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站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本站区雨污管线图	
	附图 3-2 虹光站雨污管线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				
建设单位名称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虹光路南侧、新兴一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氢气零售、电动汽车充电				
设计生产能力	氢气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年加氢量 350t/a				
实际生产能力	氢气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年加氢量 175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9月15日-9月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64	环保投资概算	10	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86	环保投资	5.5	比例	0.1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国务院令 第682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p>				

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8) 环办[2015]113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年12月30日发布）；

(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修正，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

(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7日修正）；

(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7日第三次修正）；

(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9月30日第二次修正）；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243号），2020年12月31日；

4、其他相关文件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主要经营氢气零售，电动汽车充电等业务。废气主要来自低温氢气放散管和高压气氢放散管产生的散逸气体，成分均为氢气。加氢区采用敞式布置，通风条件非常好，微量的泄漏可以迅速扩散，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间汽车的燃料均为氢气，其燃烧产物为水。本项目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2、废水

本项目站内未设置卫生间等，依托东侧虹光站公共服务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 单位: mg/L (pH 除外)

参 数	pH	COD _{Cr}	NH ₃ -N*	TP*	SS	BOD ₅
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单位: mg/L (pH 除外)

参 数	pH	SS	COD _{Cr}	TP	NH ₃ -N	BOD ₅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0.5	5 (8)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3 类	65	55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p> <p>5、总量控制</p> <p>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结合国家对总量控制的要求，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本项目位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可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1t/a、NH₃-N 0.003t/a。</p>
----------------------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2.1 工程概述

为推进城市开发建设及发展的需要，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投资4484万元，在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虹光路南侧、新兴一路以西新征土地建设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用地面积2000m²，主要经营氢气零售、电动汽车充电等业务。

2020年12月，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243号）。审批规模为：年加氢350t/a，全年工作365d，三班制工作，劳动定员10人。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审批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新征土地建设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主要经营氢气零售、电动汽车充电等业务，项目设置1座14m ³ 的液氢储罐，2台90MPa高压储氢瓶。本项目设置1台双枪加氢机，充电区域设置1台120kW充电桩整流柜。本项目用地面积2000m ² ，总建筑面积132.64m ² ，建筑总占地面积132.64m ² 。加油区罩棚采用钢筋砼立柱-轻钢结构屋盖结构，罩棚投影面积为77m ² 。站房为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55.64m ² 。	设置1座14m ³ 的液氢储罐，2台90MPa高压储氢瓶，设置1台双枪加氢机，充电区域设置1台120kW充电桩整流柜。 项目用地面积2000m ² ，加油区罩棚采用钢筋砼立柱-轻钢结构屋盖结构，罩棚投影面积为77.11m ² ；站房为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55.80m ² 。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站内不涉及排污，无污水管网；雨水收集后接入东侧虹光站雨水管网，最终接入市政雨水管道。	站内不涉及排污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力系统提供。	由市政电力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建污水管道、化粪池。	站内不涉及排污，依托东侧虹光站公共服务设施	站内不涉及排污
	废气	/	/	/
	固废	新增垃圾桶；固体垃圾分类收集，分开存放。	新增垃圾桶；仅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注：1、东侧虹光站主要提供加油与充电服务，虹光站与本站点均由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建设、营运。
2、樱花站液氢模块配套的液氢储罐、高压储氢瓶均已建设完成，但由于安全问题，液氢模块暂未运行，现状闲置。

现状樱花站内液氢模块暂未运行，加氢能力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本次为先行验收。本项目现配套员工 5 人，365 天运行，每日对外供氢时间为 12 小时，已建成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公司通过开展资料研读、现场调查，结合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了《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产品及规模

表 2-2 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运行时数
1	充电服务	/	配套 120kW 充电桩整流柜	配套 120kW 充电桩整流柜	365*24h
2	加氢服务	t/a	350	175	365*12h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及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1	液氢储罐 14m ³	1 台	1 台	现状闲置
2	90Mpa 高压储氢瓶	1 台	1 台	配套气氢模块，正常使用
	90Mpa 高压储氢瓶	1 台	1 台	配套液氢模块，现状闲置
3	液氢泵撬	1 套	1 套	现状闲置
4	双枪加氢机	1 台	1 台	/
5	45Mpa 液驱气动泵	1 套	1 套	/
6	充电桩	1 台	1 台	/

注：因安全原因，液氢模块暂未运行。

2.4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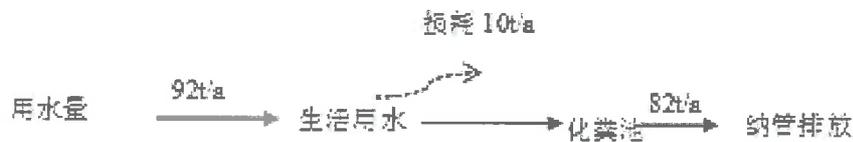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变化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物质名称	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	备注
1	氢气	350t/a	175t/a	小于设计规模
2	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若干	0	站内未设置零售商店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站内不涉及排污，员工生活依托东侧虹光站公共服务设施。



2.6 生产工艺流程

樱花站主要为过往车辆提供加氢与充电服务，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 2-1、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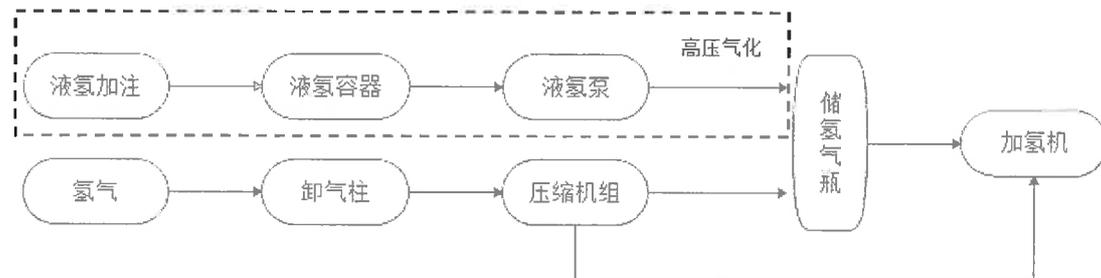


图 2-1 加氢工艺流程

注：虚线内液氢模块因安全原因暂不运行。

加氢工艺流程说明：加氢模块由液氢模块、气氢模块组成。液氢模块液氢罐储氢量 994kg，储存温度为-253℃，液氢经过液氢泵加压后，温度升高为-220℃，再经过汽化器后变为高压气氢（90MPa），储存于高低压缓冲气瓶内，并设置一个单系统双枪加氢机，氢气加注压力为 35MPa。气氢模块氢源来自高压管束拖车，并规划一套卸气柱，每辆管束车储量为 4000Nm³（压力 20MPa），每辆管束车最大利用率为 0.76，23.7m³的管束车最大利用约 258Kg；管束车作为外来气氢来源，通过氢气压缩机增压并储存于储氢气瓶，经储氢气瓶暂存后向燃料电池汽车加氢，也可通过

压缩机增压后直接加注。



图 2-2 充电工艺流程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2-5。

表 2-5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现状樱花站内液氢模块暂未运行，年加氢量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本次为先行验收。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等。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 生活污水预处理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建设, 噪声防治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实, 场界可达标。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站内未设置卫生间等，依托东侧虹光站公共服务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3.1.2 废气

本废气主要来自低温氢气放散管和高压气氢放散管产生的散逸氢气。加氢区采用敞式布置，通风条件非常好，微量的泄漏可以迅速扩散，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间汽车的燃料均为氢气，其燃烧产物为水。本项目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液驱式压缩机、加氢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车辆运行噪声等。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液氢泵、压缩机；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产生；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宣传，文明加油，车辆进出加氢站限速在 5km/h 以下，禁鸣喇叭。

3.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详见表 3-1，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类别和代码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表 3-2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式
			环评	现阶段折算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8	0.9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 5.5 万元，项目主体工程实际总投资 448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2%，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废水、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详见表 3-3。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 (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5	0
2	噪声	低噪声设备	4.5	5
3	固废	垃圾桶等	0.5	0.5
合计			10	5.5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4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p>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4664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本综合供能服务站主要经营氢气零售、电动汽车充电等业务。项目设置 1 座 14m³ 的液氢储罐，2 台 90MPa 高压储氢瓶。本项目设置 1 台双枪加氢机，充电区域设置 1 合 120kW 充电桩整流柜。本项目用地面积 2000m²，总建筑面积 132.64m²，建筑总占地面积 132.64m²。罩棚采用钢筋砼立柱-轻钢结构屋盖结构，罩棚投影面积为 77m²。站房为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 55.64m²。</p>	<p>本项目实际投资 4486 万元，设置 1 座 14m³ 的液氢储罐，2 台 90MPa 高压储氢瓶。本项目设置 1 台双枪加氢机，充电区域设置 1 合 120kW 充电桩整流柜。用地面积 2000m²，加油区罩棚采用钢筋砼立柱-轻钢结构屋盖结构，罩棚投影面积为 77.11m²；站房为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 55.80m²。</p> <p>现状液氢模块未运行，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p>
废水	<p>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p>	<p>已落实。</p> <p>站内不涉及排污，无污水管网；雨水收集后接入东侧虹光站雨水管网，最终接入市政雨水管道。</p>

	NH ₃ -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完善管理制度, 加强检修, 设置安全警报装置。本项自废主要来自低温氢气放散管和高压气氢放散管产生的散逸气体, 成分均为氢气。加氢区须采用散开式布置, 加强通风。	已落实。 按照环评要求, 设置安全警报装置; 加氢区须采用散开式布置, 加强通风。
噪声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站区建设应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 合理安排操作时间,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液氢泵、压缩机; 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保养, 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产生; 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宣传, 文明加油, 车辆进出加氢站限速在 5km/h 以下, 禁鸣喇叭。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运。
总量控制	环评文件中核定: COD0.031t/a、NH ₃ -N 0.003t/a。	根据核算, 总量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04 t/a, NH ₃ -N 0.001 t/a
其他	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平湖分局备案。	应急预案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330482-2022-078-L, 详见附件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建设符合平湖市总体规划和平湖市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

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2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4664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本综合功能服务站主要经营氢气零售、电动汽车充电等业务。项目设置 1 座 14m³ 的液氢储罐，2 台 90MPa 高压储氢瓶。本项目设置 1 台双枪加氢机，充电区域设置 1 台 120kW 充电桩整流柜。本项目用地面积 2000m²，总建筑面积 132.64m²，建筑总占地面积 132.64m²。罩棚采用钢筋砼立柱-轻钢结构屋盖结构，罩棚投影面积为 77m²。站房为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 55.64m²。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NH₃-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四、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检修，设置安全警报装置。本项自废主要来自低温氢气放散管和高压气氢放散管产生的散逸气体，成分均为氢气。加氢区须采用散开式布置，加强通风。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站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运。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平湖分局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
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
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6	昼、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验收监测仪器设备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
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
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
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
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
（或校准），并在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
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仪器使用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1	酸度计/氧化还原双用仪 表	AZ8651	GCY-493	20230116	是

2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20230320	是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20230320	是
4	50mL 酸式滴定管	/	GCY-390	20221227	是
5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154	20221215	是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153	20221201	是
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5	20230307	是

5.3 人员资质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验收监测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王晶晶	工程师	ZC3301202111679
报告审核人	马勇	工程师	100105076
报告签发人	侯雪婷	工程师	ZC3301202104107
其他成员	毕露红	实验室分析/工程师	ZC3301202104117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201423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朱会明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沈伟	现场取样人员	/
	许一鸣	现场取样人员	/

5.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现场监测前，监测仪器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

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水质平行样检查与质控样数据记录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001	0.363	1.09	10	符合
	0.371			
总磷-002	0.322	1.83	10	符合
	0.334			
氨氮-001	0.141	0.70	10	符合
	0.143			
氨氮-002	0.215	2.14	10	符合
	0.206			
化学需氧量-001	26	1.89	10	符合
	27			
化学需氧量-002	27	5.88	10	符合
	24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0.311	1.97	10	符合
	0.299			
氨氮	0.124	1.20	10	符合
	0.127			
化学需氧量	29	3.57	10	符合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氨氮	1.00	1.01	1.00	±10	符合
总磷	0.800	0.807	0.88	±10	符合
		0.781	-2.38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	51	2.00	±10	符合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校准结果见表5-5。

表5-5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 标准值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GCY-153	声校准器 AWA6222A 94.0dB(A)	93.8	93.8	±0.5	合格

五、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虹光站排放口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排放口 1 点*4 次*2 天

6.2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液驱式压缩机、加氢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车辆运行噪声等。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场界东 1#、场界南 2#、场界西 3#、场界北 4#	昼间、夜间噪声	厂界 4 点*1 频次*2 天

6.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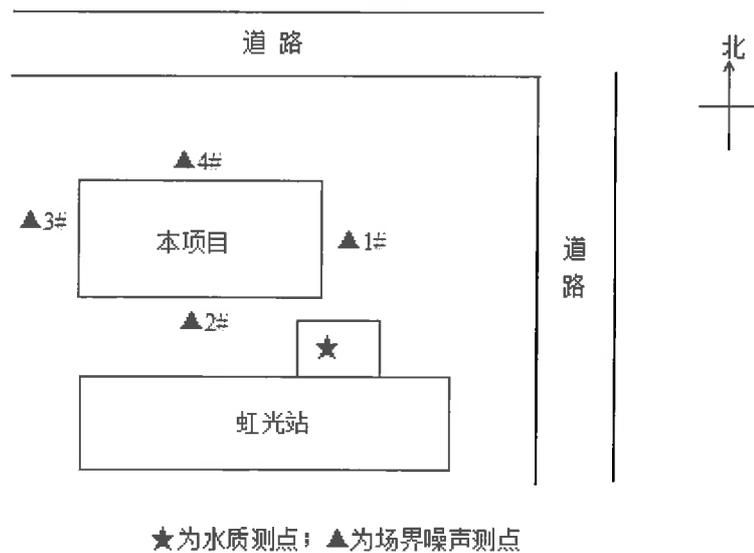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日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具体生产规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日生产规模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现阶段建设产能		监测日加氢量	生产负荷 (%)
		全年	日均		
2022.09.15	加氢量	175t/a	500kg/d	400kg/d	80
2022.09.16	加氢量	175t/a	500kg/d	390kg/d	78

7.2 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排放口	2022.09.15	10:00	微黄微浊	7.2	26	0.141	0.363	19
		12:00	微黄微浊	7.1	29	0.113	0.352	16
		14:00	微黄微浊	7.2	25	0.150	0.343	18
		16:00	微黄微浊	7.2	31	0.126	0.381	14
		均值			7.1-7.2	28	0.132	0.360
	2022.09.16	10:00	微黄微浊	7.1	27	0.215	0.322	15
		12:00	微黄微浊	7.1	30	0.189	0.392	18
		14:00	微黄微浊	7.3	28	0.220	0.356	16
		16:00	微黄微浊	7.2	28	0.161	0.305	17
		均值			7.1-7.3	28	0.196	0.344

结论 2022 年 09 月 15 日-16 日，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09.15	场界东	10:05	设备噪声	56.9	57.4	56.8	56.4	58.0	56.1	1.7
		22:08	设备噪声	47.5	49.3	47.1	44.9	50.9	43.5	2.1
	场界南	10:16	设备噪声	52.4	53.4	52.3	51.9	57.7	51.6	2.6
		22:22	设备噪声	45.2	46.4	45.1	43.7	47.6	43.3	1.9
	场界西	10:29	设备噪声	50.3	50.9	50.2	49.8	53.1	49.1	2.6
		22:33	设备噪声	44.4	45.2	44.3	43.6	46.9	43.1	1.9
	场界北	10:42	设备噪声	54.3	55.1	54.2	53.3	56.3	52.7	1.7
		22:45	设备噪声	46.2	47.5	46.1	44.8	48.6	44.1	1.5
2022.09.16	场界东	10:46	设备噪声	55.5	58.4	55.1	49.9	60.3	48.7	4.0
		22:07	设备噪声	46.1	47.4	45.9	44.6	50.5	43.9	1.9
	场界南	10:57	设备噪声	53.2	55.6	52.5	50.6	57.5	48.3	2.8
		22:19	设备噪声	43.8	44.9	43.7	42.4	46.2	41.8	2.3
	场界西	11:09	设备噪声	52.8	55.8	51.8	48.2	57.8	45.0	3.3
		22:30	设备噪声	44.5	45.6	44.2	43.1	47.5	42.4	1.3
	场界北	11:22	设备噪声	56.7	59.2	56.0	51.2	63.4	49.8	3.0
		22:41	设备噪声	47.3	49.7	46.4	44.7	51.3	44.0	2.7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结论：2022 年 09 月 15 日-16 日，场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及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7-4。

表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控制项目	环评建议值 (t/a)	实际排放量(t/a)	计算公式
COD _{Cr}	0.031	0.004	排放总量=排入环境浓度×废水量
NH ₃ -N	0.003	0.001	

注：废水量为 82t/a，COD_{Cr}、NH₃-N 排入环境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量保留 3 位小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未超出环评建议总量限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15日~16日），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8.1.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15日~16日），本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场界东、场界南、场界西、场界北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8.1.3 固体废物处理结果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1.4 总量控制

根据《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₃-N。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情况为：废水排放量82t/a，COD排放量0.004 t/a，NH₃-N 0.001 t/a，未超出环评建议总量限值及环评批复的总量限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2 总结论

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废水及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见表9-1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九大情形之一，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部分基本具备先行验收条件

表 8-1 环保设施情况排查表

序号	以下情况不予验收合格	本项目	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检测，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为先行验收，环保设施可满足整体项目需求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涉及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符合

8.3 内部管理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设立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车间门窗关闭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 做好固废台账，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4) 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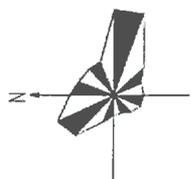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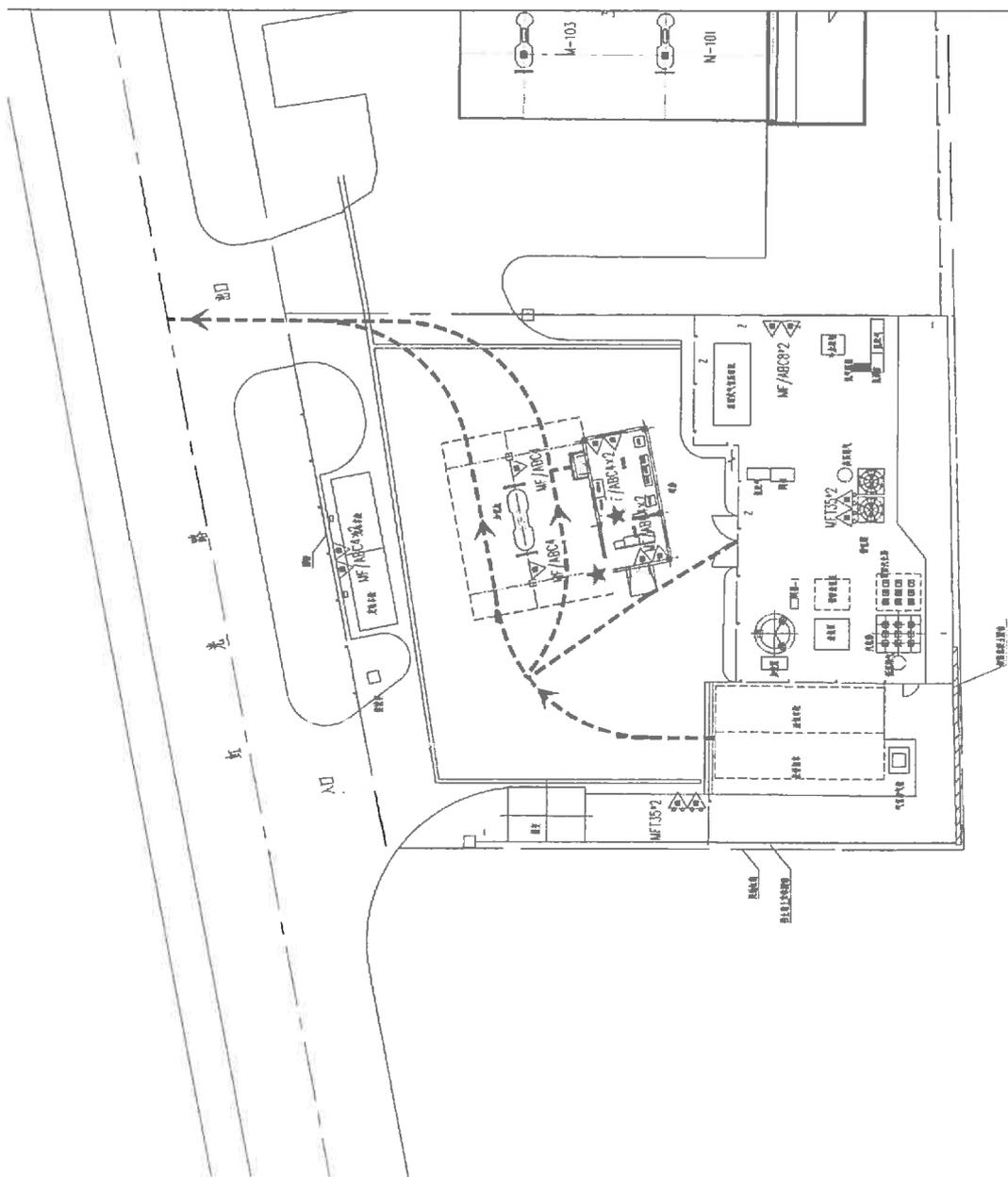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		项目代码	2011-330482-04-01-175 937		建设地点	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虹光路南侧、新兴一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4 加油站、加气站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998383° N: 30.760097°				
设计生产能力	氢气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年加氢量 350t/a		实际生产能力	氢气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年加氢量 175t/a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0]2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6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8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0.12%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运营单位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MA2CWXDGXX		年平均工作时	365×24h，加氢 365×12h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82	0.062415				0.0082
化学需氧量						0.004	0.031				0.004
氨氮						0.001	0.003				0.001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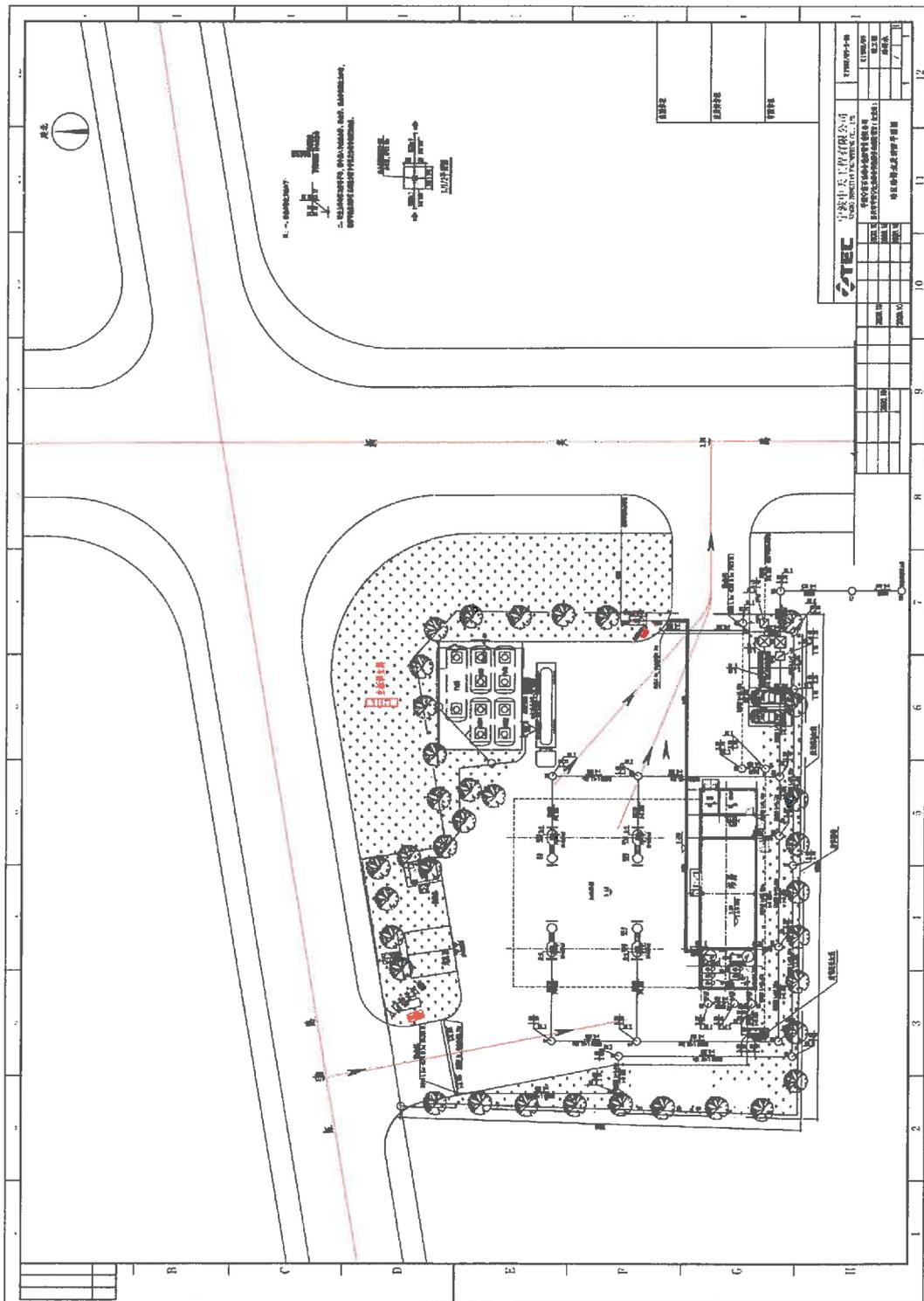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图例

序号	图例	名称
1	---	应急疏散路线
2	←	行李方向
3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5	★	个人防护

附图 2 站区平面布置图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0〕24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011-330482-04-01-175937
项目名称	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
建设单位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虹光路南侧、新兴一路以西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4664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本综合功能服务站主要经营氢气零售、电动汽车充电等业务。项目设置 1 座 14m³的液氢储罐，2 台 90MPa 高压储氢瓶。本项目设置 1 台双枪加氢机，充电区域设置 1 台 120kW 充电桩整流柜。本项目用地面积 2000m²，总建筑面积 132.64m²，建筑总占地面积 132.64m²。罩棚采用钢筋砼立柱-轻钢结构屋盖结构，罩棚投影面积为 77m²。站房为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 55.64m²。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NH₃-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四、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检修，设置安全警报装置。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低温氢气放散管和高压气氢放散管产生的散逸气体，成分均为氢气。加氢区须采用敞开式布置，加强通风。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站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运。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平湖分局备案。



抄送 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钟埭街道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CWF0DGXW (1/1)
名称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行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零售，洗车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徐家埭村东俞家浜144-1号
登记机关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1年07月0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或“四合一”系统，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于每年十月十五日左右发布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不动产权证书

浙 2022 平湖市 不动产权第 0005898 号

权利人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湖市独埭街道虹光路23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C4B2 0C25C5 6B0521	FC0C10001	等2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 / 商业服务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000.00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32.9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年08月18日 止 土地使用权面积:2000.0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 自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2000.00m ²		
其他事项	抵押是 否 是		

附 记

序号	房屋/房屋套数	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房屋性质	备注
1	1/1	55.97m ²		商业服务	规划用途: 商业服务
2	1/1	77.11m ²		商业服务	规划用途: 商业服务

1、浙江省编号: BDC310487127290003E4692



宗地图

图例比例: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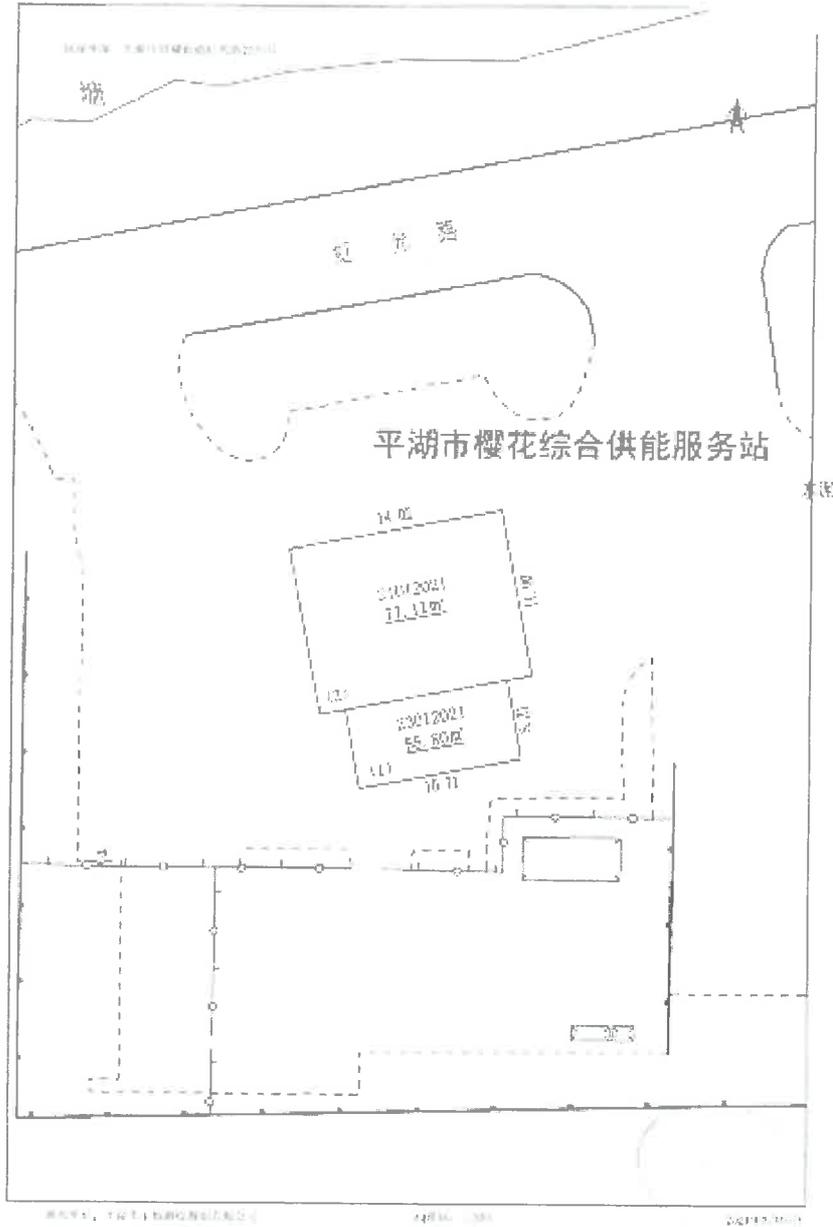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2000.00
宗地坐落:	平湖市林埭镇港虹北路199号	宗地编号:	33090101102000522



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单位: 平湖市大地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法人代表: 林金波
 测绘人员: 曹雪生
 仪器编号: 光测测字2320-01
 仪器名称: 2017级国家水准仪
 测绘日期: 2022年03月13日

房屋分户平面图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单位的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公章） 2022 年 11 月 16 日</p>		
备案编号	330482-2022-078-L		
受理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验收现场监测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现阶段建设产能		实际日加氢量	生产负荷(%)
		全年	日均		
2022.09.15	加氢量	175t/a	500kg/d	400kg/d	80
2022.09.16	加氢量	175t/a	500kg/d	390kg/d	78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171112051441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9171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1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有
★
2022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南环路 1000 号东侧附楼 101 室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嘉兴市平湖市虹光路南侧, 新兴路西侧)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15 日-2022 年 09 月 16 日

采样人员: 沈伟,许一鸣

分析日期: 2022 年 09 月 15 日-2022 年 09 月 19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酸度计/氧化还原双用仪表 8651(GCY-493)

50mL 酸式滴定管(GCY-39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电子天平(GCY-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153)

声校准器 AWA6222A(GCY-154)

风速仪 (GCY-575)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 pH 6-9;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昼间) $\text{Leq} \leq 65\text{dB(A)}$; (昼间) $\text{Leq} \leq 55\text{dB(A)}$ 。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排放口	2022.09.15	10:00	微黄微浊	7.2	26	0.141	0.363	19
		12:00	微黄微浊	7.1	29	0.113	0.352	16
		14:00	微黄微浊	7.2	25	0.150	0.343	18
		16:00	微黄微浊	7.2	31	0.126	0.381	14
		均值			7.1-7.2	28	0.132	0.360
	2022.09.16	10:00	微黄微浊	7.1	27	0.215	0.322	15
		12:00	微黄微浊	7.1	30	0.189	0.392	18
		14:00	微黄微浊	7.3	28	0.220	0.356	16
		16:00	微黄微浊	7.2	28	0.161	0.305	17
		均值			7.1-7.3	28	0.196	0.344
结论	2022 年 09 月 15 日-16 日, 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09.15	1	2.1	晴
2022.09.16	2	2.0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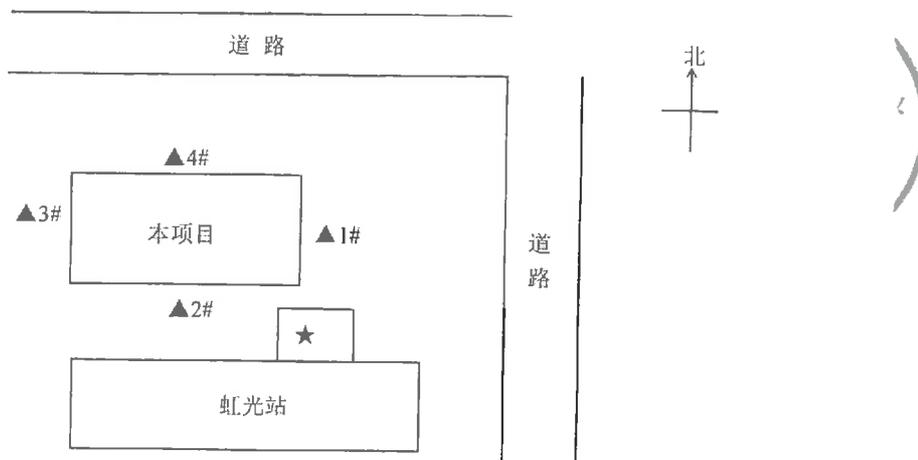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 点位	测试 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09.15	场界东	10:05	设备噪声	56.9	57.4	56.8	56.4	58.0	56.1	1.7
		22:08	设备噪声	47.5	49.3	47.1	44.9	50.9	43.5	2.1
	场界南	10:16	设备噪声	52.4	53.4	52.3	51.9	57.7	51.6	2.6
		22:22	设备噪声	45.2	46.4	45.1	43.7	47.6	43.3	1.9
	场界西	10:29	设备噪声	50.3	50.9	50.2	49.8	53.1	49.1	2.6
		22:33	设备噪声	44.4	45.2	44.3	43.6	46.9	43.1	1.9
	场界北	10:42	设备噪声	54.3	55.1	54.2	53.3	56.3	52.7	1.7
		22:45	设备噪声	46.2	47.5	46.1	44.8	48.6	44.1	1.5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09.16	场界东	10:46	设备噪声	55.5	58.4	55.1	49.9	60.3	48.7	4.0
		22:07	设备噪声	46.1	47.4	45.9	44.6	50.5	43.9	1.9
	场界南	10:57	设备噪声	53.2	55.6	52.5	50.6	57.5	48.3	2.8
		22:19	设备噪声	43.8	44.9	43.7	42.4	46.2	41.8	2.3
	场界西	11:09	设备噪声	52.8	55.8	51.8	48.2	57.8	45.0	3.3
		22:30	设备噪声	44.5	45.6	44.2	43.1	47.5	42.4	1.3
	场界北	11:22	设备噪声	56.7	59.2	56.0	51.2	63.4	49.8	3.0
		22:41	设备噪声	47.3	49.7	46.4	44.7	51.3	44.0	2.7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结论：2022 年 09 月 15 日-16 日，场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水质测点；▲为场界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倪磊

审核： 倪磊

批准： 倪磊



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8日，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企业验收小组、监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行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审议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投资4484万元，在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虹光路南侧、新兴一路以西新征土地建设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樱花站），用地面积2000m²，主要经营氢气零售、电动汽车充电等业务，设计年加氢350t/a。

现状樱花站内气氢模块及液氢模块均已建成，因安全问题液氢模块暂未运行，加氢能力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现状年加氢量可达175t/a，本次为先行验收，已建成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我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243号）。审批规模为年加氢350t/a，加氢模块由液氢模块、气氢模块组成；充电服务。

2022年9月，我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监测工作。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4486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气氢加氢模块配套的加氢产能，年加氢量175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要求：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实际建设：站内未设置卫生间等，依托东侧虹光站公共服务设施，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工程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1、废水

本项目站内未设置卫生间等，依托东侧虹光站公共服务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2、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液驱式压缩机、加氢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车辆运行噪声等。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液氢泵、压缩机；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产生；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宣传，文明加油，车辆进出加氢站限速在 5km/h 以下，禁鸣喇叭。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15 日~16 日），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15 日~16 日），本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场界东、场界南、场界西、场界北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情况为：废水排放量 82t/a，COD 排放量 0.004 t/a，NH₃-N 0.001 t/a，未超出环评建议总量限值及环评批复的总量限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已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主体工程（气氢加氢模块年加氢量 175t/a）的需要，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部分基本具备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平台录入等相关工作。

2、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相关责任人，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平湖水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2年12月8日

成员	签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蒋成	平湖市研石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56376318	330483198004091114
	肖晓	平湖市研石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06723507	
	余守斌	杭州中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768430599	330824198712057011
	谭东标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评特别针对了三废的产生和排放进行源强分析，设计初期即纳入环境保护设施评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包括场区隔声装置；垃圾桶等。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物治理要求，项目现阶段环保总投资 5.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均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充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物防止措施对废水、固废、噪声等管理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设备调试。现状樱花站内气氢模块及液氢模块均已建成，因安全问题液氢模块暂未运行，加氢能力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现配套员工 5 人，365 天运行，每日对外供氢时间为 12 小时，现状年加氢量可达 175t/a，本次为先行验收，已建成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12 月 8 日，我公司组织了验收组召开平湖市樱花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樱花站）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工作会议，出具先行验收意见，并通过验收组确认。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设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已按规范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配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物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482-2022-078-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故未有相关配套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文件，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也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场区内相关路面均经水泥硬化处理，并种植了相应的绿化树木。

3 其他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落实了各环保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公司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